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9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8月8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8月5日（T-1日）公布的《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65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30,5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0,500万股。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205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20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5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22、072、122、166、172。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439024%，认购倍数为41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0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26日)	500	100
2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300	100
3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00	100
4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100
5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100
	合计	2,300	5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00	200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00	200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21.80	30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50	200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00	1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0	10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00	4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	100
9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6月22日)	24.00	100
1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25.00	500
11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12日)	20.50	200
1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00	100
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96	100
1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40	400
1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96	500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26日)	23.00	500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0	500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3月24日)	24.00	50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500
2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4	500
2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安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9日)	22.00	500
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80	300
2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00	100
24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50	200
25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50	300
2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0	100
2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00	100
2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0	100
2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21.09	300
3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2.00	200
3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40	500
3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2.00	200
3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0.00	200
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00	500
3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00	100
3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00	500
37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55	500
3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1.00	500
3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1.00	300
4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100
4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1.00	500
4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1.00	500
4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4.00	400
4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3.00	100
4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500
4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15.00	300
4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300
4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500
4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6.00	300
5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	500
5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500
5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100
5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200
5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8	200
5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8	400
5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8	200
5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8.00	200
5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6.40	100
5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6.80	300
6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0.00	500
6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400
6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00
6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00
6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100
6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	200
6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	200
6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	200
6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400
6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400
7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	100
7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5	100
7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	100
7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0
7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200
7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00
7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21.00	300
7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100
7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100
7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2.00	100
8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100
8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100
8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400
8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00
8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400
8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400
8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00
8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500
8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500
8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500
9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00
9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00
9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6	100
9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400
9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500
9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23.10	500
96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4)资金信托	22.00	300
97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2.00	500
9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40	100
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5.00	500
1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5.00	500
1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5.00	500
10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20.00	500
10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21.00	500
10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20.00	500
10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15.00	500
10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5.00	500
10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21.40	100
10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15.00	500
109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50	500
11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80	500
	合计			33,40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21.32-25.42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48.91倍。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8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星星科技”A股2,000万股，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6,7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24,549,500股，配号总数为3,849,09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84909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0392042397%，超额认购倍数为96倍。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8月10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8月1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42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二）转债代码：125887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

（三）转股价格：18.04元/股。

（四）转股起止日：2011年8月11日至2016年2月11日。

（五）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9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65号文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3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债"，债券代码"12588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鼎转债自2011年8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中鼎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中鼎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转股起止日、利率

1、发行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300万张；

3、转股起止日：2011年8月11日至2016年2月11日；

4、债券利率：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年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8%、第二年1.1%、第三年1.4%、第四年1.7%、第五年2.0%。

二、转股的具体程序

1、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中鼎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内将自己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交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转股申请时间

中鼎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11年8月11日至2016年2月11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以下时间：

（1）在中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中鼎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中鼎转债数额，同时记加中鼎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中鼎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中鼎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中鼎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初始转股价格：25.31元/股，即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times 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times k)/(1+n+k)$。

其中：P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011年5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刊登《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告》：由于公司已于2011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上述规定，"中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5.3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8.04元。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

在本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中鼎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于2011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中鼎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63-4181887

传　　真：0563-4181880转607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015　股票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1-05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8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3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1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陈建忠	发行时所作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承诺
		股改时作出的承诺： 1、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履行承诺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不同业竞争承诺。	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 1、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如果本人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1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陈建忠	25,803,921	116,404	0.05	0	陈建忠为公司董事长，按其持股总数的25%计算其每年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其余75%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
	合计	25,803,921	116,404	0.05	0	

注：上述陈建忠持有限售股份数25,803,921股，其中116,404股为股改限售股份，2,400,000股为定向发行限售股份，23,287,517股为高管锁定股份。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附后)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建忠	7,400,595	14.71	30,078,023	12.53	116,404	0.05	注
	合计	7,400,595	14.71	30,078,023	12.53	116,404	0.05	

注：

（1）2005年11月15日股改实施日陈建忠持股总数为7,400,595股，占公司总股本（50,320,000股）比例为14.71%。

（2）2006年7月5日实施《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陈建忠持有的限售股份增加一倍，持股总数为14,801,190股，持股比例未变。

（3）2008年5月27日实施《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红股2股，陈建忠持有的限售股份增加70%，持股总数为25,162,023股，持股比例未变。

（4）2011年3月公司完成2010年配股方案，每10股配售2股，陈建忠持有的25,162,023股限售股份配售了5,032,404股，本次配股股份与原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时点相同。

陈建忠持有股改限售股份总计为30,194,427股，占公司总股本（239,942,401股）比例为12.58%。

（5）陈建忠持有股改限售股份总计为30,194,427股，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为30,078,023股，本次申请解限股份为116,404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年11月11日	5	18,269,434	18.15
2	2007年11月12日	2	10,064,000	10.00
3	2008年12月5日	2	9,359,139	5.47
4	2011年4月14日	1	30,078,023	12.5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盛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霞客环保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陈建忠先生持有的116,404股股改限售股份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至此，陈建忠先生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将全部上市流通。国盛证券认为，霞客环保本次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国盛证券同意霞客环保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忠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忠承诺：如果本人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200,000	10.50		25,200,000	10.5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16,404	4.55	-116,404	10,800,000	4.5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3,287,517	9.71	116,404	23,403,921	9.75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403,921	24.76		59,403,921	24.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80,538,489	75.24		180,538,489	75.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0,538,489	75.24		180,538,489	75.24
三、股份总数	239,942,410	100.00		239,942,410	100.00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1-3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和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1-10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6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7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19号）、《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2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8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29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0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1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4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5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6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7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1-38号）。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尽职调查，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尽快与相关各方协商，于2011年9月13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公司将在停牌期间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3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顾燕芳女士

4、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57号金沙江大酒店2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9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57号金沙江大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共持有代表公司67,259,413（陆仟柒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叁）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顾燕芳女士主持。

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宋正奇律师、肖浩律师、李志强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更名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67,25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

反对本项议案为0股；

弃权为3,27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议案二、《关于更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及其他提及公司名称的条款的议案》：

赞成本项议案为67,25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

反对本项议案为0股；

弃权为3,27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表决结果：通过此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宋正奇律师、肖浩律师、李志强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北京市著名商标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刊登了《2010年度北京市著名商标认定工作公告》，北京市工商局会同市农委、市质监局等部门共同对本公司2010年参加复审的商标进行认真审核，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意见，认定公司“太极及图”注册商标荣获2010年度（2010--2013年）北京市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具体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认定保农宝等263件商标为2010年度北京市著名商标的通知》（京工商发［2011］81号）及荣誉证书。

公司再次获得北京市著名商标的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水平。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两个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名称：自动滚印盖章装置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号：ZL 2010 1 0109345.2
专利申请日：2010年02月09日
专利权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813057号

二、发明名称：自动滚印盖章装置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号：ZL 2010 1 0107605.2
专利申请日：2010年02月09日
专利权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806904号

上述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当中，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深红利ETF"）从即日起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以上券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工银深红利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2011年8月10日，工银深红利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券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海通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二）齐鲁证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三）广发华福证券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四）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